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5版）

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ql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在以下67个城市的130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承德）、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中山、江门、东莞、湛江、阳江）、福建（福州、晋江）、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宿迁、镇江、徐州、宜兴）、浙江（杭州、嘉兴、宁波）、安徽（合肥、马鞍山）、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南充、雅安、广汉、简宁）、陕西（西安）、贵州（贵阳）、甘肃（敦煌、兰州）、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济宁）、河南（郑州、登封、洛阳、信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西藏（拉萨）、云南（昆明）。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95532、40060080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进行咨询。

(3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7个城市15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海、北京、深圳、厦门、宁波、重庆、嘉兴。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1-63340678，或访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ajzq.com进行咨询。

(3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福州、舟山。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于诺亚集团与基金的效率平台，目前已在全国18个主要城市开设了网点，在全国范围形成了18城顾问、60城转介的服务网络，为您提供全方位与一站式的财富管理服务。

(35)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的一个网点、“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及“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788-887。或访问“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及“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进行查询。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同花顺第三方理财产品的业务开展平台，从事基金销售业务，为投资人开辟一条具有高附加值的购买基金产品的崭新渠道。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773-772。或访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 5ifund.com进行查询。

(3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1818-188。或登陆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进行查询。

(3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我司网站：market.fund123.cn；

2、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3、咨询我司销售网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3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以下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和讯理财客客服热线400-920-0022或访问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进行查询。

(4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89-1289，或访问www.erichfund.com进行查询。

(4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9665。或访问好买基金网站www.ehowbuy.com进行查询。

(42)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汇付天下是首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一站式基金理财服务平台，“天天盈”用户数已突破200万，满足个人投资者持任意银行卡购买任意基金公司产品的投资需求，创新的“超级现金宝”产品帮助投资人实现便捷理财。2015年获得基金销售牌照后，天天盈平台成为基金销售平台，将为业界带来更多创新。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我司客服热线400-820-2819进行查询。

（43）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在以下1个城市的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68-0058。或访问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incheng-fund.com进行查询。

（4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3个城市2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上海、杭州、无锡、南京等地。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ls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4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城市的66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沈阳、大连、天津、盐城、南京、宜兴、上海、杭州、厦门、广州、深圳、海口、武汉、长沙、昆明、南宁、桂林、柳州、乌鲁木齐、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哈密、奎屯、库尔勒、伊宁、喀什 28个城市的66多家营业网点。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ysec.com，进行相关查询。

（46）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或访问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进行相关查询。

3、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2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4、 认购原则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构成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证明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5、 基金认购费率

a）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
[100万,200万)	1.0%
[200万,500万)	0.6%
[500万,1000万)	0.2%
1000万以上（含10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b）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每份基金初始发售份额面值为1.00元。

（2）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3）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1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1.2%）=9,881.42 元

认购费用= 10,000 - 9,881.42 =118.58元

认购份数=（9,881.42+10.11）/1.00=9,891.5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则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91.53份基金份额。

c）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含1,000元)人民币以上的认购申请。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4、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个人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进行认购。

(一)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16年1月4日起至2016年1月22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表》；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庐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的汇款银行帐户必须与基金交易帐户所绑定的银行帐户信息一致；

b、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c、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6年1月22日17:00 前到账；

d、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e、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d、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②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6年1月22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交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

(1)开户时间：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2日9:0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

(2)开户地点：交通银行指定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c、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g、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交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交通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交通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交通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客户在交通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机构投资者在苏州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等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2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3、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4、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2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填妥的《风险评估测评问卷及风险评估表》（加盖单位公章）；

c、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d、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f、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g、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h、《预留印鉴卡》（加盖单位公章，私章各一枚）一式三份；

i、《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j、《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开户，请按需提供）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庐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的汇款银行帐户必须与基金交易帐户所绑定的银行帐户信息一致；

b、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c、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6年1月22日17:00 前到账；

d、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e、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6年1月22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交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

(1)开户时间：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2日9:0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

(2)开户地点：交通银行指定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b、交通银行借记卡；

c、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开户申请接受后，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交通银行指定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业务办理时间：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2日9:0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个人投资者携带以下材料到交通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2）交通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交通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有关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交通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在交通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个人投资者在苏州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等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2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③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适用对象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联CD卡以及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

2、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2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小时服务。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上的《网上交易业务指南》和《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从未开通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联CD卡以及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1）网上交易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2）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国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2504520

（六）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2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填妥的《风险评估测评问卷及风险评估表》（加盖单位公章）；

c、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d、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f、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g、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h、《预留印鉴卡》（加盖单位公章，私章各一枚）一式三份；

i、《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j、《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开户，请按需提供）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庐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的汇款银行帐户必须与基金交易帐户所绑定的银行帐户信息一致；

b、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c、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6年1月22日17:00 前到账；

d、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e、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6年1月22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交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

(1)开户时间：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2日9:0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

(2)开户地点：交通银行指定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c、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g、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交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交通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交通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交通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客户在交通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机构投资者在苏州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等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2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3、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4、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